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Culture Group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自願公佈 — 租賃協議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匯首景區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珠江電影集團(珠影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乙方」)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租借乙方之攝影器材。珠影集團乃一個官方業務單位及廣東省媒體及娛樂行業中其中一間最大的公司。

根據該協議，甲方將成為乙方之電影攝影器材之租賃代理人。攝影器材包括但不限於道具、服裝、戲服、燈光及拍攝器材等(「器材」)，總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當於725,000,000港元)。甲方同意提供位於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內約3,000平方米儲存空間之倉庫作器材存放用途，乙方將移交所有器材予甲方處理出租事宜。乙方將自行承擔物資保管責任及有關損失風險。根據該協議，甲方將有權收取器材租賃收入之22%。

乙方之道具、服裝及道具槍支種類超過一萬種，均數量充裕。道具當中包括中國多個朝代之傢俱、電器、服裝、及道具車等，另有四千多種中國歷史戰爭中的武器裝備，可充份支援各類型以中國古代史及近代史為題材之影視製作。此外，乙方於二零一三年大規模更新其攝影設備，包括攝影機、攝影鏡頭及照明系統等，可滿足各類型劇組拍攝之設備需求。

此外，鑑於中國之影視製作行業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租賃服務將受惠於不斷增長之攝影器材及道具需求。因此，預計租賃服務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收入，並有效地形成產業集聚現象，從而引入更多潛在的客戶。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